

### （三）政府强制型

即政府明确要求企业成为租赁主体，以德国的限定出租模式为代表，国内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近年来也采取了与之相似的“限地价、竞自持”模式。

1. 限定出租模式。德国一向以租赁市场完善和管制严格著称，租赁住房占到近60%的市场份额，各类租赁机构也十分活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规定企业新开发的房屋必须拿出一定比例，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政府规定的低租金向特定人群出租，同时享受政府补贴；超出规定期限后才能按市场租金出租或出售。此外，建设用于出租的房屋还比出售房屋享受更多税收优惠。这既增加了低价租赁房的供给，也培育了长期持有的租赁机构，并保证了其投资收益。

2. “限地价、竞自持”模式。北京在去年11月和今年1月的两次土地出让中实行了“限地价、竞自持”，要求开发商在报价达到土地合理上限价格后转为竞报自持面积，两次出让最终确定的自持比例分别为100%和70%，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开发商只能自建自持住宅用于出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出售。

## 四、进一步发展住房租赁机构的政策建议

当前我国住房租赁机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政府应着力加强政策支持、减少政策限制，灵活采用多种模式，推动其加快发展。从长期看，则应注重融资、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建设，为住房租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一，积极引入各类机构主体。**拓展探索“限地价、竞自持”“先租后售”“建房合作社”“新房屋银行”等发展模式，积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自建或托管住房的租赁业务，促进机构主体多元化发展。

**第二，灵活调整土地政策。**在供需矛盾

较突出地区，对开发商自建自持租赁住房可实施定向供地、低价供地或土地年租等灵活供地方式。落实好允许住房租赁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商住房、闲置工业厂房仓库等按规定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对其中涉及的规划土地调整，尽快出台统一细则明确调整标准、报批程序、管理要求等，稳定租赁机构的预期。

**第三，适当给予税收优惠。**目前企业出租除租金收入要缴纳12%的商业房产税、11%或6%的增值税外，利润还要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有时能达到20%。相比而言，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个人出租是减按1.5%征收增值税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且很多时候税收政策并未严格执行，这种状况不利于培育壮大机构租赁。建议考虑在一定时期内，对符合条件住房租赁机构的部分税收项目进行减免，适当降低税负水平。

**第四，继续完善金融支持。**针对目前住房租赁机构融资成本较高、渠道不畅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试点，扩大发行对象、简化交易流程，同时加强住建、财税、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设置清晰的监管规则，为住房租赁机构提供高效规范的金融支持。

**第五，进一步强化法律保障。**我国一直缺乏一部专门管理房屋租赁的上位法，近日住建部发布《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弥补这一空白。但该《条例》尚没有对住房租赁机构作为租赁市场重要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等作出规定，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同时，各地应尽快制定针对住房租赁机构的具体监管办法，确保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保障承租人权益。

（责任编辑：葛云）

# 新清河实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探索

李 强 王拓涵\*

【摘 要】新清河实验是由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合作，继承发扬老一辈社会学家开创的“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探究社会变迁规律以改善社会生活、增进人民福祉”的清河实验精神，在新的社会历史环境下进行的社会学实验。新清河实验分“组织再造”和“社区提升”两个方面。组织再造就是在日趋复杂的多元社区中创新社区组织形式，通过增设社区议事委员会来增强既有社区组织（主要是居委会）的运转活力和服务居民的能力；社区提升即通过各种形式的公共议题和社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议事委员会在参与社区公共决策、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和治理水平中的作用。

【关键词】新清河实验 组织再造 社区提升

## 一、清河实验追溯

历史上的清河实验以北京市北郊清河地区为实验区，考察是否能够从农民和居民组织入手，推进乡村建设。20世纪初期，由于外侵内战，中国社会尤其是农村地区经济萧条、民生凋敝的状况日益严重。一批有识之士纷纷为救活中国农村经济社会而出谋划策，老一辈社会学家晏阳初、梁漱溟等人在山东、河北等地开启了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运动”。1928年，杨开道、许仕廉等社会学家主持北京清河调查，产生了《清河——一个社会学的分析》调研报告。清河调查的成功为

清河实验区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后7年内，清河实验区所取得的社会实践成果，提高了当地人的生活质量，地方性地实践了杨开道等老一辈社会学家倡导的以学术研究和科学精神全面改善农村生活的目标，培养了当时社会学系学生的实践调查与农村工作能力<sup>①</sup>。这与今天的新清河实验的目的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遗憾的是，历史上的清河实验由于1937年日本侵华而被迫中断。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清河地区已成为清河街道办事处，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到西北旺，南到北五环，西至京新高速，东至京藏高速，是北五环以外快速城市化地

\* 李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王拓涵，北京市海淀区社工委研究室主任。

区。清河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9.37平方公里，总共28个社区，常住户籍人口近3万户，约7.4万人，另有外来人口约8.4万人。居民主要有高新技术产业区工作人员、高校教职员工、军人及家属、老城区移民和农民等。清河属于城乡混合地带，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社区类型既有商业区、住宅区、单位和部队大院社区，也有历史残留的城中村，以及自发形成的外来人口聚集区等多种空间类型，内部发展十分不均衡。在一定意义上说，清河地区是当今快速发展的中国社会变迁的缩影，中国的改革和社会变迁所遇到的问题，在清河实验区都能找到相同或相似处，因此，今天清河地区仍然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新清河实验在学理上秉承20世纪30年代清河实验为民谋福祉的学术关怀和追求，是在新时期推进社会治理的背景下开展和进行的。新清河实验是一个综合性的基层社会治理实验，也是一种社会科学的社会干预和社会科学的社区组织管理实验，致力于从中国特有的社会情境出发，探索和解决快速城镇化过程中所产生的社区治理问题。

## 二、新清河实验

总的来说，重启清河实验既是当下中国社会治理现状及所面临诸多问题的迫切呼唤，也是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变迁和增进社会良性运行及协调发展的时代使命。

### （一）改革39年中国社会巨变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社会结构将实现从农村社会为主走向城市社会主导的巨变，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第一，从城乡基层社区发展来看，社区规模发展迅速，类型呈多样化趋势。总体上，从村委会、居委会的结构来看，目前我国有

农村社区、过渡型的“村转居”社区、城市社区。即便是在同一个地区，社区类型的变化也是巨大的。

第二，从空间形态上看，前30年城乡基层社区大致包括三大类型，即胡同、大院、农村；改革开放以来，胡同区域经历了城市化改造与更新，而公有住房体制改革导致部分单位大院解体，农村地区则经历迅速城镇化的过程，出现了商品房小区、古都风貌保护区、单位大院、老旧社区、回迁房小区、城中村、纯农村等多样化社区空间形态。空间形态巨变的背后伴随着的是社会人员构成的变化、人口的快速流动、社区成员异质性的不断增加和社区成员观念与利益诉求的日益多元化。社区成员的多样化对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也呈现出巨大的差异，增加了协调与整合的难度。同时，社区管理体制也经历了从国家和单位“包办”到市场化运行的多样化模式，呈现出“单位制”延续、社区居委会、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业主自我管理”、非农化地区“村委会+居委会”双轨并存等各种不同的管理形态。

第三，改革开放39年来，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包括农村和城市社区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大量撤乡并镇及村庄整合。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些地方鼓励农民上楼，转为居民，大量“村转居”社区出现。人口集聚是未来我国社会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居民的社会流动性显著加强。居民活动半径增加，外出务工的农民参与本村公共事务以及村委会选举比例降低。

第四，单位制解体与城市住房体制改革使得城市空间和居住生态空前复杂化。单位制是我国社会转型前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在资源配置、社会动员、满足人们的需求、实现社会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

于单位人来说,单位是他们的衣食父母,是生活福利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来源,单位作为“小福利国家”向单位成员提供生活福利保障,一个人一旦进入单位,就意味着单位对其生老病死等负无限义务,同时,单位人享有单位体制外成员所不能享有的各项优惠待遇,是实实在在的“国家人”。

改革开放后,中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单位制的功能及地位不断弱化,最终失去了它的全能功能。一方面,人们对单位选择的自主权利加大,个人、单位双向选择,“单位人”不断弱化。另一方面,社会公共服务增加,社会保障、户籍制度等改革势在必行。在城市,除了原有单位体制下的单位社区,20世纪90年代末期的住房体制改革使得由房地产商开发的商品房成为更主流的社区模式,住房商品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单位人”逐渐转变成了“社区人”。养老、医疗等也都发生了变化,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

## (二) 中国社会巨变所带来的治理难题

39年的社会巨变,使得城市社会既有的基层组织架构和运行体系面临着诸多治理难题,集中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是原有行政体系与老百姓的需求脱节。街道的功能仍停留在主要是完成上级的任务上,街道的服务观念亟须改变。二是机制体制的滞后。原来的部分机制体制早已不能适应社区发展的需要。三是居委会承担繁杂行政任务,尽管在文本制度上居委会是属于居民自治组织,但是现实是居委会仍是行政的“腿”。四是市场力量发育不足。“政府敲槌卖地,开发商卖盘子走人”;陌生的社区居民在一个新的物理空间内原子化,“被锁在防盗门内”“隔壁邻居、楼上楼下老死不相往来”。开发商社会责任感缺乏,开发商多数只参与前期社区房屋的建设,对社区缺乏社区

文化等基本服务方面的系统规划;物业管理公司与社区居民之间关系不畅。总体上,社区治理主体之间权责不清楚,功能碎片化,自治能力较弱。五是人口高度聚集带来一定隐患。天津滨海爆炸事件就显示出人口高密度带来的社会风险。生活在高度现代性世界里,便是生活在一种机遇与风险的世界中。所谓风险社会,即是指由于某些局部或是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或引发的社会灾难。在风险社会中,风险具有了以下特点:风险是内生的,伴随着人类的决策与行为,是各种社会制度,尤其是工业制度、法律制度、技术和应用科学等正常运行的共同结果;在影响和后果上,风险是延展性的,超越了地理边界和社会文化边界的限制,其时间影响是持续的,可以影响到后代。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今天的清河地区已经从一个传统的农业地区演变为拥有28个社区的典型城乡结合部。新中国成立后,这里成了著名的大国企北京毛纺厂所在地;改革开放后,原有国企或改制或衰落,越来越多的开发商、房地产企业进驻清河,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而在另一些角落,部分老企业宿舍大院和拆迁未尽的城中村社区依然存在,社会成员固定地从属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大量“单位人”转为“社会人”,城乡交接、大量外来人口的流动,加上教育、管理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构成了清河地区错综复杂而又丰富多样的社区形态,迫切需要一个具有代表我国城市社会变迁的实验基地探索创新的方法,这使得社会面临着解组和重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出要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基层治理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关键一环，基层治理转型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关系到整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程度。正是在这样背景之下，2014年2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课题组受北京市委市政府委托，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合作，在清河街道办事处开启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试点，即新清河实验。

### 三、新清河实验社会学解读

新清河实验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再组织实验”，二是“社区提升实验”。社会再组织实验从改造现有的居委会组员开始，以扩大社区居委会的代表性，让议事委员更多发挥反映居民意愿、参与社区决策的功能。社区提升实验主要是通过议事委员带领居民进行民主议事和决策，产生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提升议案，由课题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设计师等进行技术资源的整合，居民全程参与且监督，由此实现社区改造和提升。

#### （一）社区再组织实验

通过对清河街道前期实证调研发现，在基层的组织机制中普遍存在以下具体问题。首先，居民代表大会呈虚设状态，居民代表大会半年一次，居民只听汇报不议事，且无事可议，因此法律规定的社区决策机构被悬置而无法落实；其次，社区居委会和服务站功能重合、彼此职责不清，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组成人员高度重合，即“议行不分”；再次，社区居委会承担繁重行政工作，无暇组织和开展居民自治，社区居委会人员不足，身兼数职现象严重，即“政社不分”；最后，在社区公益金的使用中，社区的自主性低，存在公益金申请和审批周期长、申请难、经费使用程序繁琐、社区活动经费预算形同虚设、活动经费未公开并缺乏有效的公

众监督机制。上述问题集中到社区居委会身上，可以概括为“政社不分”和“议行不分”两大症结，前者是居委会由于严重的行政化而背离其自治组织的法律定位；后者是居委会疲于应付各项具体事务而无法有效承担代表居民行使决策和议事的功能。

要想有效解决以上目前社区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社区“参与式协商”及“人的再组织”，第一步从体制内寻求改变更为现实，要侧重于激发既有制度的活力和有效性。课题组将实验的重点聚焦于社区居委会的组织格局创新，目标是创建以利益共同体为基础，以功能调整为改革方向的新型社区居委会。

社会再组织实验创造了一个新的基层社区组织形式。原有的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已经无法对基层社会实施有效管理，今天的居委会已经出现了职业化发展的趋势，自治性缺失，并且存在法定身份及法律地位的连续性问题。于是，实验期望启用一种社会干预和改良的方式，在不改变目前基层社会组织结构和治理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在社区中选举社区居委会议事委员。选举社区居委会的议事委员，其实是在承认原有的基层自治组织的基础上扩大其成员，增加其作为法定自治组织的代表性，这也是一种社会实验的经验。实验的过程证明议事委员在选举和后期参与社区提升的过程中确实有很强的积极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 1. 三个试点社区的选择

面对基层社区面广、点多、差异大的复杂情况，不同类型的社区需求、居民情况及实验在社区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异质性较强，基于清河街道下属社区的基本情况以单位宿舍型老旧小区和商品房小区为主，在实验初期，主要从老旧小区、商品房小区、混合型小区等三种不同类型社区中分别选择一个典型作为试点，同期推进。

第一种试点社区有原来老单位的熟悉度，

但缺少社会资源。毛纺南社区属于单位大院型老社区，社区居民生活条件差，房屋老旧，环境垃圾问题等各种矛盾聚集，社区老龄化问题严重，80岁以上的老人有560位，60岁以上的老人占一半，社区严重缺少社会资源。实验改造所具备的条件是大部分社区居民都是原毛纺企业的工人，所以社区最大的特点是熟人社区，居委会主任是原毛纺企业的工会主席，居住在本社区，社区内的物业公司也是老毛纺厂的物业公司，并且物业经理也是本社区居民。

第二种试点社区是市场型的，这种社区消费能力很强，但社区参与很不足。橡树湾社区属于清河地区的高档商品房小区。居民构成为大学教授、IT行业的公司管理层、私营企业主，居住人群文化素质较高，社区实验的目标之一是营造熟人社区，尤其是促进社区居委会和业委会这两类居民自治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推动居民自治和业主自治的融合；既扩大了业委会成员的议事范围（不限于物业管理，而扩展到社区文化、社区服务等）和参与途径，又提高了社区居委会的合法性，获得更多业主的认同和支持。

第三种试点社区属于混合型社区。阳光社区共包括六个居住生活小区，共有居民2000户，其中本地居民1700户，流动人口300户。社区的六个分散的小片包括六层板楼，高层塔楼，20中宿舍、消防队塔楼、清河一街三街平房和交通队宿舍。其中，阳光南里和阳光北里的物业公司都是康源物业，消防队宿舍属于军产房，北京20中学的宿舍楼是教委单位福利分房，还有等待拆迁改造的棚户户区，包括清河一街、三街的农民平房30余户，交通队宿舍20户。社区的突出特点是社区文体活动活跃，有各种不同的文体队伍10支，春秋趣味运动会非常受居民欢迎。各文体队伍的负责人是社区积极分子，都很配合和支持居委会的工作，是非常合适的议事

委员候选人。

## 2. 议事委员选举、议事规则明确与议题确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一个社会有自我调节能力”，社会和市场一样有自我循环能力，社会甚至有很强的“自愈能力”。就像人体有自愈能力一样，社会也具有类似这样的特性。因此，政府应该转变以往单一管控思路，努力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让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实现互动，而不是单方面的管控。

### (1) 选举议事委员

清河实验启动以来，海淀区社会办、社工委、课题组、清河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居民代表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通过居民代表座谈、入户调研、组织社区活动、张贴横幅海报、制作视频宣传片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居民广泛宣传议事委员选举的重要意义。2014年12月正式启动了议事委员的选举工作，制定和发布了《选举公告》《选举办法》等相关文件，支持和动员了55名社区骨干居民报名成为议事委员候选人，并为每名候选人制作了选举展板和宣传视频。2015年1月16日至23日，居民代表大会暨议事委员选举大会在三个社区先后召开，按照方案选举出了34名议事委员，差额比例为38%。相关单位负责人及社区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共200余人出席会议，积极关注“清河实验”的30余名居民自发列席会议。会议向广大居民代表强调了支持居民参与、推动居民自治的重要意义，并就社区环境卫生、治安管理、老幼服务、志愿文体活动组织等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事宜征集居民代表意见和组织相关讨论。

### (2) 确定议事规则

按照新清河实验的基本思路，“改组”后的社区居委会应既是“议”的机构，同时也是“行”的机构，新增的议事委员，定期开会社区公共事务进行讨论。讨论的议事议

题范围是事前经过居民需求调查确定过的，并非议事委员漫无目的、毫无依据的展开讨论。对所选出的议事委员进行能力建设培训，学会运用一些专业技术方法，开展居民意愿和居民需求调查，发现居民反映的社区问题。专业技术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焦点小组、组织居民召开参与式的讨论会等。只有议事委员带着居民的需求和意见参与讨论，议事委员才能具有代表性。议事之后，选出决策的代表，大家集体监督落实的过程。

议事委员在调查摸底基础上提出方案和意见；议事会由社区居委会主任主持召开；议事委员要主动参与集体决策；作决定时，由于意见不统一，分歧较大，未能做出决定的，会后要进一步调查、分析，再次复议。议事会每半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临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成员由社区居委会主任决定；会议要做好记录。

### （3）议题设置：“公益金”创立

在整个议事过程中，议题设置是很重要的内容。从议题设置到决策机制到执行过程，设置一些常规的议题，固定哪些类型的社区公共事务必须定期召开讨论会。比如社区公益金，社区空间提升，避免出现议事协会最后被少数人操控的情况。前期对于清河街道所有社区实证调研发现，社区对公益金的使用有很大的动力和需求，新社区居委会讨论的第一个议题确定为“社区公益金如何使用”。

以公益金为核心议题建立社区居委会议事协商机制。新组成的居委会组织格局构建完成以后，核心的工作内容在于共同讨论社区公共事务，探索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式协商机制，吸引更多社区利益的相关群体共同参与社区建设。遵循“社区提需求并监督，政府、市场、社会一起参与”的指导原则。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改组”后的居委会在组织居民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如何科学、民主的使用社区公

益金进行充分讨论，从街道层面出发，规避风险，通过群众制约保障公益金的使用过程科学化。在讨论中，解决和建立起居民议事协商机制、议事规则，提高居委会的议事能力。讨论和实施过程全部在街道职能科室指导下完成，由改组后的社区居委会负责具体培训及组织居民开展讨论，建立操作性强的组织运作体系和参与式协商机制。只有讨论和实施的过程有效，居民认可度高，街道才会给予更大力度的资金支持。对于新居委会议事协商出的公益金具体用途，只要符合居民公共利益和居民需求，并且以居民民主协商为基础，街道应给予充分尊重。目前社区存在的核心问题是缺乏“议”的过程，新清河实验力图通过议事委员对公益金的议事，让更大范围社区居民能体会到，无论最后的决策结果如何，社区居民是参与过议事过程和决策意见的，由此带动老百姓民主参与的意识，便于以后工作的开展，居民能够有更大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

## （二）社区提升实验

社区是一地域性生活共同体，是若干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个领域里所形成的一个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是社会有机体最基本的内容，是宏观社会的缩影。构成社区要具备五个最基本要素：首先是要有聚居的一群人，社区居民是社区的核心；其次社区又是一个流动的场所，要让更多的人乐意进来居住且有社区归属感，而不是让很多人离弃而去；三是要有一定的公共空间；四是要有齐全便利的生活服务设施（社区道具）；五是居民群体要有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生活方式，居民群之间发生种种社会关系，社区不单单是人的堆积体，而是因居民之间的频繁交往和互动而产生的有机聚合。

长久以来，我国基层社区组织结构中行政干预力量较强，社区多元力量尚未得到充



分发育,无论是在物质空间和环境等社区硬件方面落后,在公共空间和文化环境方面更是欠缺。因此,要形塑出一个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守望相助,邻里与共”的现代社区体制,需要进行改造和提升。首先,“要培养和提高社区居民既服务于自己,又服务于社区意识和能力。它的完善过程将是社区居民一起建设一个守望相助、尊老护幼、知礼立德的高尚精神文明的过程,也是共同营造一个和睦成风、安居乐业、其乐融融的美好生活环境的过程”<sup>②</sup>。清河实验中的社区提升,主要目标就是要在清华课题组的专业指导和理论帮助下,提升清河地区居民们自我服务和参与社区治理的水平和能力,从而不断改造社区的人居环境和公共空间,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增进社区整体福祉。任何一个社区,都有需要改造和提升的地方,都有不断完善的空间。以清河地区为例,老旧小区卫生环境、公共设施等亟须改造毋庸置疑,即便在橡树湾这样的现代高档商品房小区,也有需要提升的地方。橡树湾小区尽管在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上非常宽裕,但是邻里社区交往互动贫乏,居民社区参与度不高,社区集体活动缺乏活力,邻里之间形同陌路。因此,针对不同小区特点,课题组设置了不同的社区提升方案,并依托社区议事委员和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到社区提升的公共活动中来。在此过程中,居民、议事委员、居委会为代表的社区组织协商互动,既增进了社区居民与社区组织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又充分调动了居民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积极性。在社区提升方面,清河实验主要以阳光社区的提升和改造为试点,开展了如下三方面的工作:

### 1. 议事委员培训

由于阳光社区环境和条件相对较差,课题组将选举之后的实验工作,率先在阳光社区开展。课题组创办了《走近阳光》社区简报,通过简报广泛向居民宣传议事委员信

息。议事委员是社区居委会的组成部分,其产生过程实质上是增选与补充社区居委会委员的过程,这更体现社区居委会是居民自治组织的基本功能,补充的议事委员和目前的社区居委会逐渐形成一个一体化的组织。2015年3月初,课题组对议事委员和部分居民代表进行以居民意见建议征集方法、居民动员与信任构建、议事流程及规则、工作推进和监督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系统性培训。2015年3月中旬在海淀区和清河街道办事处支持监督下,组织议事委员和原有的居委会成员召开了议事讨论会。

议事委员还建立了相应的例会制度,每半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成员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决定,会议要做详尽的会议记录。清河实验较好地继承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现行的工作体制和模式,创新创立了“需求征集-提案提出-会议召集-预案确定-方案研讨-街道参与-预表决-公示草案-上报街道-形成决议并执行”的议事规则,为居民积极建言献策与合理表达需求,以及政府依法行政与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最终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提供了理论和方法依据。

### 2. 民主协商讨论

2015年3月,阳光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课题组共同组织了两期的“社区服务民主协商讨论会”。共召集到70名热心居民的参与,也是从未有过的大型参与式居民讨论会。两期民主协商讨论会引入了美国专家哈里森·欧文发明的“开放空间”的会议技术。两期民主协商讨论会共征集到74个题目,经过参会居民的民主投票,选出5件居民最迫切解决的共性问题,分别是:南里活动室建造;自行车棚建造;北里垃圾楼建设;改善社区绿化环境;文明养犬。然后经过小组协商得出五组解决方案。后期,课题组还组织居民



开展了有趣的分糖游戏，使居民能够在活泼生动的过程中理解“治理”中公开、透明、合作、参与、关注弱势群体、将资源利用最大化的意义。


### 3. 社区环境整治

社区的绿化环境是百姓最为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阳光社区居委会、课题组于2015年3月中旬召开了由社区议事委员、环境设计人员等参加的“阳光社区绿化环境议事会”，课题组请来清华大学环境设计人员，为社区进行专业绿化环境设计。会后由议事委员带领会议人员对小区北里、南里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提出合理要求和建议，供大家参考。然后，阳光社区居委会、课题组人员、清华大学绿化环境设计师及康苑物业经理在北里居委会办公室召集北里的楼门长等共同商议北里的绿化改造项目。经过实地考察，发现自行车楼门前乱停乱放是最大的问题。清华大学绿化环境设计师提出在每栋楼前空地，建造自行车棚和在绿化地补种树木及花草的设想。经过多方沟通，阳光北里的绿化改造项目顺利进行。期间，议事委员和楼门长为社区每户家庭发放“走进阳光”社区报、居民方便联系卡、清河街道阳光社区调查问卷，共发放1400户。让阳光社区的每一位居民都能参与到此次活动，并收集居民对此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在物业的协助下，设计师找出了小区当年建设时候的图纸，开始测量绿地，并再次和居民代表讨论和修改方案。最后在小区内对绿化图纸和自行车棚方案进行公示后由绿化公司进场施工，同时，课题组组织阳光义工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大家种树之后还分别进行了认领，这就是民主提出、居民自治、居民监督的社区提升过程。

## 四、总结

改革开放39年来，社会结构、社区结构、

居民构成、基层构成、基层组织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来基层社会治理的既有组织架构已经在很多方面与社会实际需求脱节。因此，通过组织重构实现基层社会再组织，成为新时期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路径和基本方向。当前中国基层社会正处于一个大的变化过程中，需要做的改革实验很多，但单纯依靠研究者的社区介入工作能解决的问题实在有限，例如在上述实验过程当中，就碰到很多牵涉到当前基层治理的体制和结构的复杂性问题的。

另一方面，新清河实验为学生学习社会科学理论知识，进而认识社会的实际运作机制和规律，提供了理想的实验场地。清河实验从社区调查中问卷法、访谈法、参与观察法的使用，到社区提升中促进社区社会资本、激发社会活力、社区自治的初步形成，都包含了很多社会学专业知识的指导。在实验过程中，在研究和实验的设计上，针对不同类型的社区设计了不同的动员方式，在不同阶段的不同时点收集问卷资料，以及随着实验的推进发现社区产生的变化，从学理上进行因果推动和因果分析等，都体现了学术与实践的结合，但从学术到实践，再从实践回归学术才是清河实验最重要的目标和意义。清河实验进一步促进了我们对于社会学理论本土化问题的再反思。当前中国社会面临着巨大社会变迁，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学实验并不是在实践一个社会学理论如何本土化的问题，而是要在实践中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理论。 

① 马威：《杨开道学术研究综述》，《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② 张民巍、秦艳：《守望相助 知礼立德》，《社区》2001年第11期。

(责任编辑：王大鹏)